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政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G02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833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5ASR5K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

「110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之

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計畫1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
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0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25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短片競賽活動訊息：

（一）藉由活潑的短片推廣菸、檳危害理念，將拒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推廣至校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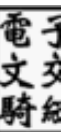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時間：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4月20日。

三、請各校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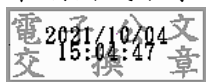
張文琪，電話(02)2826-7000分機67362，電子信箱

nosmoking.edu@gmail.com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
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